

3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数据局的西安市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政务短信及外呼服务项目，属于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数字西安技术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81.1661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157.0907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数字西安技术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